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0251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身心健康。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一）教学方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监管部门的人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二）考评方式要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平时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三）加强实践环节培养。

（四）注重职业道德培养。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

（一）先修课（适用于本科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

1、会计学原理

2、经济学原理

（二）公共基础课（5学分）

1、外语（3学分）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三）专业必修课（12学分，培养单位任选4门）

1、金融理论与政策（3学分）

2、金融机构与市场（3学分）

3、财务报表分析（3学分）

4、投资学（3学分）

5、公司金融（3学分）

6、金融衍生工具（3学分）

（四）选修课（16学分，培养单位从以下课程中任选，或者根据自己的特点设置）

1、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案例（2学分）

2、财富管理（2学分）

3、固定收益证券（2学分）

4、企业并购与重组案例（2学分）

5、私募股权投资（2学分）

6、资产定价与风险管理（2学分）

7、金融营销（2学分）

8、金融危机管理案例（2学分）

9、金融企业战略管理（2学分）

10、金融法（2学分）

11、行为金融学（2学分）

12、金融史（2学分）

（五）专业实习（4学分）

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实习不少于3个月，应届本科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要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论文内容应着眼于实际问题，论文形式提倡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产品设计等。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 0351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各培养单位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非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一）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二）培养方式

1．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73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53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必修课（不低于32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2）外语（3学分）

（3）法律职业伦理（2学分）

（4）法理学（2学分）

（5）中国法制史（2学分）

（6）宪法学（2学分）

（7）民法学（4学分）

（8）刑法学（4学分）

（9）民事诉讼法学（2学分）

（10）刑事诉讼法学（2学分）

（11）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2学分）

（12）经济法学（3学分）

（13）国际法学（2学分）

2．推荐选修课（不低于13学分）

（1）外国法制史（2学分）

（2）商法学（2学分）

（3）国际经济法学（2学分）

（4）国际私法学（2学分）

（5）知识产权法学（2学分）

（6）环境资源法学（2学分）

（7）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2学分）

（8）法律方法（2学分）

（9）证据法学（2学分）

3．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8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设置特色专业方向板块并开设相应的自选课程。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15学分）

1．法律写作（2学分）

2．法律检索（2学分）

3．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教师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3学分）

4．法律谈判（2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专业实习（6学分）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单位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三）学位论文（5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5个方面的要求：

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2万字。

**五、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参与，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 （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各培养单位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一）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2-3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二）培养方式

1．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54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34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必修课（不低于18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2）外语（3学分）

（3）法律职业伦理（2学分）

（4）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学分）

（5）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学分）

（6）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3学分）

2．选修课（不低于16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从以下推荐选修课中选定，也可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设置特色方向板块并开设相应的选修课程。

推荐选修课

（1）法理学专题（2学分）

（2）宪法专题（2学分）

（3）中国法制史专题（2学分）

（4）商法专题（2学分）

（5）经济法专题（2学分）

（6）国际法专题（2学分）

（7）知识产权法专题（2学分）

（8）环境资源法专题（2学分）

（9）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2学分）

（10）证据法专题（2学分）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15学分）

1．法律写作（2学分）

2．法律检索（2学分）

3．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培养单位教师负责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3学分）

4．法律谈判（2学分）

以上实践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专业实习（6学分）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三）学位论文（不低于5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5个方面的要求：

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2万字。

**五、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 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参与，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 0352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

基于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社会工作学科研究生教育一般规律，根据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借鉴、吸收发达国家和地区高层次社会工作专门人才培养的有益经验，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一般为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或具有一定社会工作实践经验的其他专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

**三、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可以全日制学习，也可以非全日制学习。全日制学习期限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期限为2—4年。

**四、培养方式**

1、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

2、教学方式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专业实习等多种形式，重视实践教学。实务课程要配备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室、社会工作实验室等硬件设施，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可采用案例分析的方式授课，加强社会工作实务技能的训练，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

3、重视实习环节。要求学生至少有800小时的专业实习。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提高实习教学水平。

4、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社会服务与管理部门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参加；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专职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共同指导。

**五、课程设置**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的总学分不低于36学分。

1、必修课

（1）公共必修课

政治理论

外语

（2）专业必修课（不少于12学分）

社会工作理论

社会研究方法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社会工作伦理

社会政策

2、选修课（不少于8学分，以下课程只做参考）

（1）人的行为与社会环境

（2）家庭与家庭服务

（3）贫困与发展

（4）社会服务管理

（5）社会项目管理

（6）社会工作评估

（7）中国社会政策

（8）社会保障制度

（9）社会福利思想

（10）比较社会福利制度

（11）社会统计分析

（12）儿童社会工作

（13）青少年社会工作

（14）老年社会工作

（15）女性社会工作

（16）残疾人社会工作

（17）精神健康服务

（18）学校社会工作

（19）医务社会工作

（20）社会矫正

（21）企业社会工作

（22）农村社会工作

（23）由各个学校根据需要开设的其他社会工作类选修课

3.社会工作实习（必修，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不少于600小时，其他学生不少于800小时，6学分）

实行有专业督导的社会工作实习，可分成同步实习、集中（团块）实习两部分，在两年内完成，分别计学分。

4.学位论文（2学分）

**六、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或政策研究等。

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学分，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0451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全日制）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中小学教师。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二）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相关的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四）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五）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1、外语（2学分）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学分）

1、学科课程与教材分析（3 学分）

2、学科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3学分）

3、学科教育测量与评价（2学分）

4、学科发展前沿专题（2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6学分）

1、学科学习理论与方法（2学分）

2、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学分）

3、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

4、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学分）

5、中外教育简史（2学分）

6、教育政策与法规（1学分）

7、学科文化（1学分）

8、学科发展史（1学分）

不同学科可视具体情况加设2～4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小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1.5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它**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3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2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 0452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1.具备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某一领域的实际工作。

3.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考试**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具有体育运动实践经验；高等院校大学专科毕业后、有三年以上运动实践经验，并具有运动健将以上运动技术等级者，也可以报考。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采用全国联考和各招生单位考试相结合的办法，着重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以及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2－4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四、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公共课、专业领域核心课、选修课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从事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及社会体育指导等工作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

公共课为必修课，包括自然辩证法、逻辑学、科研方法、外语和计算机。

专业领域核心课是各专业领域的必修课，每个专业领域设置4－5门课程，每门课程3学分，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提高专业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选修课是所有领域学生的任意选修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发展个性，进一步强化和提高在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一）公共课（15学分）

自然辩证法、逻辑学、科研方法、外语、计算机

（二）专业领域核心课（12－15学分）

1.体育教学领域核心课程：

体育课程导论、体育教材教法、运动技能学习原理、体适能评定与方法、体育心理学理论与方法

2.运动训练领域核心课程：

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运动心理理论与应用、运动训练科学监控、运动伤病的防治与康复、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3.竞赛组织领域核心课程：

体育市场营销、体育产业导论、体育管理理论与实务、体育法与伦理、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

4.社会体育指导领域核心课程：

社会体育学、健身理论与实践、运动处方、运动休闲项目概要、大众体育管理

（三）选修课（5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一般不少于8门，学生至少选修5门。

**五、培养方式**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培养、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培养、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培养紧密结合的培养模式，由学校导师与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指导，重点突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提高。

课程学习采用讲授、案例分析、实验、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生实践环节，安排多种实践教学。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工作

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二）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可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 0453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和良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2、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

3、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跨文化交际能力。

4、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

5、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

1、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

2、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有志于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各类人员；

3、海外具有同等资质的汉语教师或专业人员。

（二）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或联考方式，实行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办法，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者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在职攻读学位者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学年。

**四、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公共课、必修课和选修课不低于28学分，教学实习4学分。

课程类型与学分分布：

（一）公共课（8学分）

政治2学分

外语6学分

（二）必修课（10学分）

汉语语言学导论 2学分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法 2学分

第二语言习得导论2学分

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2学分

课堂教学研究2学分

（三）选修课（10学分）

选修课分为5大类，至少从3类中选修，须修满10学分。

１、语言类

汉语语音概说2学分

汉语语法概说2学分

汉语词汇概说2学分

汉字概说2学分

汉外语言对比2学分

２、教学类

汉语测试与教学评估 2学分

汉语教材分析与编写 2学分

汉语教学案例分析2学分

现代教育技术及教学应用 2学分

３、文化类

中国思想史 2学分

当代中国概况2学分

国际政治与经济专题 2学分

国别与地域文化 2学分

礼仪与公共关系 2学分

中华文化技能2学分

４、教育类

外语教育心理学 2学分

国外中小学教育专题 2学分

儿童心理发展与成长 2学分

教师发展概论2学分

教学设计组织与管理 2学分

５、方法类

教学调查与分析 2学分

课堂观察研究2学分

案例分析研究2学分

（四）教学实习（4学分）

教学实习包括汉语教学设计、观摩与实践，其中课堂教学实习不低于40学时。教学实习考核须有指导教师和学生评估。

**五、培养方式**

（一）采取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二）课程学习与汉语国际教育实践紧密结合，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汉语教学或辅助教学工作，以加强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进行选题。论文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教学实习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可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0551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在遵循翻译学专业研究生教育一般规律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借鉴、吸收国外高层次翻译专门人才培养的有益经验，紧密结合我国国情，特别是结合我国翻译实践领域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具有我国特色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能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提高国家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适应国家经济、文化、社会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性口笔译人才。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方法**

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具有良好的双语基础，有口笔译实践经验者优先考虑；鼓励具有不同学科和专业背景的生源报考。

入学考试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统考（或联考）及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专业复试，结合工作业绩择优录取。

**（三）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可以脱产学习，也可以半脱产或不脱产学习。全脱产学制为两年；半脱产或不脱产学习者视其修满学分与完成论文情况，最多不超过五年，最少不低于三年。

**（四）培养方式**

1、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经答辩通过可按学位申请程序申请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2、采用研讨式、口译现场模拟式教学。口译课程要运用现代化的电子信息技术如卫星电视、同声传译实验室和多媒体教室等设备开展，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高级译员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笔译课程可采用项目翻译的方式授课，即教学单位承接各类文体的翻译任务，学生课后翻译，教师课堂讲评，加强翻译技能的训练。

少数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研究生，修个别课程时可采用在教师指导下以自学为主、通过学校统一的课程考试方式取得学分，或者已经掌握某门课程，通过本人申请经过考试准予免修，取得学分。

3、重视实践环节。强调翻译实践能力的培养和翻译案例的分析，翻译实践贯穿教学全过程，要求学生至少有10万字以上的笔译实践或不少于100小时的口译实践。

4、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外事与企事业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翻译人员参加；可以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资深译员或编审共同指导。

**（五）课程设置**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包括必修课与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

一、必修课

1、公共必修课：

（1）政治理论 3学分

（2）中国语言文化 3学分

2、专业必修课：

（1）翻译概论 2学分

（2）基础口译 2学分

（3）基础笔译 2学分

3、方向必修课：

（1）口译方向：

交替传译 4学分

同声传译 4学分

（2）笔译方向：

文学翻译 2学分

非文学翻译 2学分

二、选修课（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己的培养目标与师资特色确定选修课，其中“第二外国语”为限定选修课）

1、第二外国语 2学分

2、中外翻译简史 2学分

3、翻译批评与赏析 2学分

4、跨文化交际 2学分

5、中外语言比较 2学分

6、文体概论 2学分

7、国际政治与经济 2学分

8、模拟会议传译 2学分

9、专题口译 2学分

10、视译2学分

11. 商务口译2学分

12、法庭口译2学分

13、外交口译2学分

14、经贸翻译2学分

15、法律翻译2学分

16、科技翻译2学分

17、传媒翻译2学分

18、计算机辅助翻译 2学分

19、中国典籍外译2学分

三、实习2学分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以下形式（学生任选一种，字数均以汉字计算）：

1、项目：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中外文本进行翻译，字数不少于10000字，并根据译文就翻译问题写出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报告；

2、实验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口译或笔译的某个环节展开实验，并就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写出不少于10000字的实验报告；

3、研究论文：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翻译研究论文，字数不少于15000字。

学位论文采用匿名评审，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必须有一位具有丰富的口译或笔译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七）学位授予**

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30学分；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 0651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文物与博物馆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文博行业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文博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系统掌握文物与博物馆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并胜任文博行业实际工作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3.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直接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

4.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或掌握古代汉语以具备阅读古文献的能力。

**二、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一般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在职人员考生须具有3年以上文博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实践经历。

入学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的统考或联考及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专业复试，主要依据考生的考试成绩以及面试情况，并结合工作业绩与资历择优录取。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到3年。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跨专业考生因须补修基础课而可考虑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用半年到1年的时间修读学位课程，完成全部课程修满学分者，进入第二阶段——实践实习并撰写学位论文。

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到3年（最长可以延长至5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用1年到2年的时间修读学位课程，完成全部课程修满学分者，进入第二阶段——回原单位在职撰写学位论文。

**四、培养方式**

本专业学位培养方式须兼顾应届生和在职生的不同特点。

对于缺乏实践经验的应届生，原则上应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偏重职业素养与技能的提高，宜采用职业实践经验与专业知识学习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从而使学生获得对口就业或创业的能力。

对具有实践经验的在职生，原则上应以课程教学形式为主，宜采取前沿讲座、自主学习、问题讨论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强调学生的自学和反思能力，组织咨询辅导；注重专业眼光的扩展和新颖方法论应用的引导，从而使学生获得职业提升的能力。

本专业学位培养过程宜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来自培养单位，另一位导师来自文博行业的专家。也可以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成立指导小组。

**五、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实行学分制，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24学分（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18课时为1学分）。具体学分设置如下：（一）公共课（4学分）

1.外语（2学分）

2.政治（2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6学分）

专业基础课应着重于提高学生的学科专业理论水平，汲取先进方法论的营养，加深专业知识、拓宽专业视野，提高学生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三）专业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应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实践性强，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和个性发展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由此使学生发展个性，进一步强化和提高在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共8学分）

1.学术活动（2学分）

在学期间参加本专业前沿讲座不少于10次。

2.实践环节（6学分）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需结合学位论文选题，采用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的方式，在文博单位或相关行业部门实习实践不少于6个月，实习结束后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说明：本培养方案修订稿仅仅是带有原则性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具体到各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和师资条件设置课程体系，而且对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

**六、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论文内容要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具有现实性和应用性，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修复报告、规划设计、管理方案、产品研发、案例分析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

## 1251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若干基本要求

**一、师资**

教师是MBA教育质量的基本保证，要求做到：

1．在MBA的任课教师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职称、或有博士学位并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或任现职五年以上的讲师的比例不应小于80％。

2．教师授课之前必须将本课程的教学计划与大纲（教学日志）发给学生并交有关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3．教师在完成授课任务后，在课程考试前，要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学生进行课程教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教师。各学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设计评估表和确定评估方法。评估表格要保存，以便抽查。评估结果应作为审定教师上岗资质的依据之一。

4．为了加强院校之间的教学交流，各院校MBA任课教师必须参加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或委托举办的相关的教师培训和交流活动。

5．在核心课程的授课中，会计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战略管理、运营管理、组织行为学等课程必须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授课，或作相关的专题报告。

**二、教学**

教学环节是MBA质量保证的基础，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以下10门核心课程中至少要开设8门：

（1）管理经济学（或经济学）

（2）组织行为学

（3）数据、模型与决策

（4）会计学

（5）财务管理

（6）市场营销

（7）运营管理

（8）人力资源管理

（9）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管理

（10）战略管理

2．MBA学生至少要修满45个标准学分，其中大部分学分应通过考试取得，专业课（不含政治、英语）学习应不少于600学时。必须完成国务院学位条例规定的申请硕士学位要求的全部教学环节。

3．核心课程教学中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时间用于案例教学，其它选修课至少五分之一的时间用于案例教学。

4．学生上课出勤情况必须严格记录，凡每门课程缺课累计在1/3以上的学生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5．为了加强学生管理实践能力的训练，每位学生至少要完成一个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报告。

**三、管理**

为保证MBA培养的秩序和质量，各学校必须做到：

1．具有统一的MBA培养机构和集中管理体制，MBA的招生和教学必须统一管理，不允许一个学校内有多个教学机构同时招收和培养MBA。

2．具有一套完整的MBA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至少要有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学管理、质量评估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3．所开设各门课程都必须有规范的教学大纲和比较系统的教学管理文件。

**0951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艺与种业领域**

**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一）培养目标**

农艺与种业领域农业硕士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艺与种业领域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和农业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领域包括作物科学、园艺科学、草业科学、种业科学四个方向，培养要求如下：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掌握植物生产的基本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掌握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技术发展需求规律及技术应用、传播模式，具备植物生产全产业链的生产与经营管理的理论与实践技能；掌握大田农作物、园艺作物、草地和种业生产管理与工程技术，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从事作物领域的研究或开发、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能力。

3.掌握一门外国语，基本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二）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由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组成。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分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两种：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培养需要建立稳定的农业硕士农艺与种业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6个月。

**（二）实行双导师制**

鼓励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

**五、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课程的比重。教学内容要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28学分，其中全日制课程学分不少于22学分，实践训练4-6学分。在总学分不变的条件下非全日制培养方案可依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一）课程设置**

1.公共学位课（7-8学分）

（1）政治理论课                      3学分

（2）外国语                          2-3学分

（3）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2学分

2.领域主干课：（7-8学分，任选3门课）

（1）现代植物生产理论与技术          3学分

（2）现代农业发展与实践案例          3学分

（3）农业科技与政策                  2学分

（4）现代草业科学与技术              2学分

3.选修课：

（1）高级植物育种理论与技术          2学分

（2）农艺与种业领域研究进展          2学分

（3）作物病虫草害防治                2学分

（4）植物生物技术                    2学分

（5）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技术            2学分

（6）植物营养学研究进展              2学分

（7）农业信息学                      2学分

（8）作物科学研究法                  2学分

（9）农业生态与可持续耕作制度        2学分

（10）农业机械化生产                 2学分

（11）园艺植物栽培与管理             2学分

（12）设施园艺工程技术               2学分

（13）园艺产品生产与营销             2学分

（14）草业科学导论                   2学分

（15）草地资源与管理                 2学分

（16）草地植物栽培管理               2学分

（17）种子工程技术                   2学分

（18）种子经营与管理                 2学分

（19）农业经营与管理                 2学分

选修课可由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研究工作需要自行增设，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

**（二）培养环节**

1.实践训练（4-6学分）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围绕本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定实践训练大纲，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实践训练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的定性定量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2.其他环节

其他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进展等，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六、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植物生产类科技创新、技术革新、推广应用、生产管理等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应用价值，论文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技术应用、农业和农村等问题的能力。

**（二）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开发、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发明专利、技术标准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三）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查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技术应用、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

**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 培养目标和要求**

**（一）培养目标**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农业硕士是与优质农产品或优质食品原料生产、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制造、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及监管等方面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以发展现代农业和食品产业为宗旨，为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承担食品加工与安全相关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造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领域可分为果蔬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粮油食品加工，以及农产品贮藏，市场营销与产品设计，食品风险与评估，食品安全控制技术，食品安全政策等九个领域，培养要求如下：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现代食品加工与安全理念，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造力，能够独立承担本领域较高层次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

3.掌握一门外国语，基本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二）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由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组成。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分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两种：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培养需要建立稳定的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6个月。

**(二)实行双导师制**

鼓励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

**五、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课程的比重。教学内容要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28学分，其中全日制课程学分不少于22学分，实践训练4-6学分。在总学分不变的条件下非全日制培养方案可依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一）课程设置**

1.公共学位课（7-8学分）

（1）政治理论课                              3学分

（2）外国语                                  2-3学分

（3）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2学分

2.领域主干课（6-9学分）

（1）食品加工与贮运专题                      3学分

（2）食品质量与安全控制专题                  2学分

（3）食品安全案例                            2学分

（4）食品产业信息与网络技术                  2学分

3.选修课

（1）食品安全风险与评估                      2学分

（2）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新技术进展              2学分

（3）全产业链农产品生产安全控制技术          2学分

（4）食品加工新技术研究进展                  2学分

（5）农产品现代物流技术                      2学分

（6）农业科技与产业发展                      2学分

（7）技术与产品研发专题                      2学分

（8）产品设计与市场营销专题                  2学分

（9）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规划专题              2学分

（10）现代农业知识产权与保护                 2学分

（11）科技应用文写作                         2学分

（12）食品企业经营与管理                     2学分

（13）传播与沟通                             2学分

（14）农业投资管理                           2学分

  或其他符合本领域的课程。

**（二）培养环节**

1.实践训练（4-6学分）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围绕本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定实践训练大纲，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实践训练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的定性定量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2.其他环节

其他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进展等，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六、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全日制研究生论文以结合生产实践进行选题为原则，针对产业发展中产业规划、食品原料生产、产品设计、食品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等方面的实际问题，通过具体的课题研究，提升学生创造力，提出解决食品生产和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的可行性方案，提出创新性成果，促进现代农业和食品产业的发展。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创造力。

非全日制研究生论文选题要密切结合当地或本企业的农产品生产、食品加工、食品质量与安全检测和监管等方面的实际，以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提高农产品加工技术和安全管理水平为目的开展选题和科研。

**（二）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三）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生产与安全相关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2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应有来自实际工作部门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应由3或5位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1-2名。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

**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一）培养目标**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农业硕士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化、农业设施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及管理，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应用型、交叉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领域包括农业信息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及智能装备、设施农业技术三个方向，培养要求如下：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三农、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艰苦奋斗、求实创新，积极为我国农业现代化、信息化、机械化和新农村建设与发展服务。

2.掌握农业信息技术或农业机械技术或农业设施技术等方向的坚实基础理论、系统化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较强的专业技能和技术传授技能，具有创新意识和新型的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和管理理念，能够独立从事较高层次的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和新农村建设与发展工作。

3.掌握一门外国语，基本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4.恪守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具有学术道德诚信，遵循学术伦理；具有科学、严谨的学术态度；坚守学术研究的社会责任。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主要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二）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由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组成。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分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两种：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培养需要建立稳定的农业硕士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6个月。

**(二)实行双导师制**

鼓励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

**五、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课程的比重。教学内容要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28学分，其中全日制课程学分不少于22学分，实践训练4-6学分。在总学分不变的条件下非全日制培养方案可依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一）课程设置**

1.公共学位课（7-8学分）

（1）政治理论课                           3学分

（2）外国语                               2-3学分

（3）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2学分

2.领域主干课（8-10学分，任选4-5门，其中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案例为必修课）

（1）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案例               3学分

（2）农业信息技术                         2学分

（3）农业机械化技术                       2学分

（4）设施农业工程技术                     2学分

（5）技术经济与项目管理（包含标准与规范） 2学分

（6）软件开发与应用                       2学分

（7）农业大数据                           2学分

（8）试验设计与统计         2学分

（9）农业推广理论与实践     2学分

（10）现代农业概论                        2学分

（11）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                  2学分

3.选修课

（1）农业物联网技术与工程

（2）分布式系统及云计算技术

（3）作物系统模拟

（4）农业遥感理论与技术

（5）GIS与空间信息分析

（6）精确农业

（7）工程测试技术

（8）微电子电路原理及应用技术

（9）农业机器人

（10）嵌入式系统

（11）农业电子商务

（12）高级设施作物栽培学

（13）高级设施环境调控

（14）温室设计原理及建造技术

（15）设施节水灌溉原理与技术

（16）设施农业进展专题

选修课可由各单位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研究工作需要自行增设，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

**（二）培养环节**

1.实践训练（4-6学分）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围绕本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定实践训练大纲，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实践训练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的定性定量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2.其他环节

其他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进展等，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六、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革新、推广应用、生产管理等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应用价值，论文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化、农业设施化等方面问题的能力。

**（二）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开发、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发明专利、技术标准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三）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查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化、农业设施化方面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委员会均至少有1位专家来自校外。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村发展领域**

**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一）培养目标**

农村发展领域农业硕士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培养能够掌握社会学、管理学和发展规划等学科的农村发展理论和知识、能够运用其中的工具和工作方法对农村发展问题进行分析和应对的实践型、应用型和专业型的高层次农村发展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领域包括农村公共管理、农村社会发展、农村发展规划、农业农村发展四个方向，培养要求如下：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吃苦耐劳、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为我国农村发展事业服务的社会责任感。

2．熟悉农村发展领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正确认识和分析农村发展领域的现实和实际问题；掌握农村发展的理论、方法和工具，能够阅读和综述农村发展领域的中外文文献，掌握论文写作能力；能够运用农村发展领域的理论、方法和工具，对农村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应对，具有独立承担农村发展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3．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二）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由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组成。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分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两种：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培养需要建立稳定的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6个月。

**(二)实行双导师制**

鼓励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

**五、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课程的比重。教学内容要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其中全日制课程学分不少于24学分，实践训练4-6学分。在总学分不变的条件下非全日制培养方案可依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一）课程设置**

1.公共学位课（7-8学分）

（1）政治理论课                             3学分

（2）外国语                                 2-3学分

（3）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2学分

2.领域主干课：（8学分，任选4门课）

（1）农村社会学                             2学分

（2）农村公共管理                           2学分

（3）发展理论与实践                         2学分

（4）农村发展规划                           2学分

（5）社会调查和研究方法                     2学分

3.选修课：

（1）农村公共政策分析                       2学分

（2）发展项目管理与评估                     2学分

（3）乡村治理与乡村建设                     2学分

（4）农村扶贫与发展                         2学分

（5）农村组织与管理                         2学分

（6）农村社会工作                           2学分

（7）农业技术传播与应用                     2学分

（8）农业推广理论与实践                     2学分

（9）文献综述与论文写作                     2学分

（10）农村土地规划与利用                    2学分

（11）农村自然资源与管理                    2学分

（12）农村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                2学分

选修课可由各单位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研究工作需要自行增设，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

**（二）培养环节**

1.实践训练（4-6学分）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围绕本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定实践训练大纲，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实践训练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的定性定量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2.其他环节

其他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进展等，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六、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农村发展实践中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应用价值，论文要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论文、设计规划、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三）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攻读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资格评审应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方法、工作量和研究质量。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查作者综合运用农村发展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村发展过程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为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渔业发展领域**

**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渔业发展领域农业硕士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培养具备从事渔业生产、教育、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管理等工作的技能，服务渔业、渔民和渔村的应用、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领域可分为渔业管理、水产养殖、渔业资源养护与利用、休闲渔业、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控、渔业装备等6个方向，培养要求如下：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掌握系统的渔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较强的专业技能、实践技能和技术传授技能，具有创新意识、创业能力，能够独立从事渔业、渔民、渔村发展中的技术和管理工作。

3.能熟练运用计算机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掌握一门外国语，基本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二）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由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组成。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分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两种：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培养需要建立稳定的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6个月。

**(二)实行双导师制**

鼓励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

**五、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课程的比重。教学内容要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28学分，其中全日制课程学分不少于22学分，实践训练4-6学分。在总学分不变的条件下非全日制培养方案可依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一）课程设置**

1. 公共学位课（7-8学分）

（1）政治理论课                             3学分

（2）外国语                                 2-3学分

（3）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2学分

2. 领域主干课（11学分）

（1）现代渔业进展                           3学分

（2）渔业案例分析与研讨                     2学分

（3）渔业政策与管理                         2学分

（4）水产养殖技术                           2学分

（5）渔业资源养护与利用                     2学分

（6）休闲渔业专题                           2学分

（7）水生动植物疾病诊治及防控               2学分

（8）渔业装备专题                           2学分

（9）渔业信息化                             2学分

（10）水域环境保护与治理                    2学分

（11）饲料配制与投饲技术                    2学分

（12）传播与沟通                            2学分

3. 选修课

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和各校条件与办学特色自行确定，需设置不少于12学分的选修课供选修，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

**（二）培养环节**

1.实践训练（4-6学分）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围绕本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定实践训练大纲，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实践训练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的定性定量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2.其他环节

其他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进展等，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六、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渔业、渔村、渔民和生态环境建设等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应用价值，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渔业、渔村和渔民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论文、调研报告、项目规划设计、产品研发、推广项目技术与效益分析报告等为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三）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渔业、渔村和渔民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渔业发展领域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2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应有来自实际工作部门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应由3或5位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1-2名。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

## 1252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迫切需求，完善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型及报考资格**

招生类型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招收。

报考资格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一般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入学的学生可以选择“脱产”或“非脱产”方式进行学习。具体学习方式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学习年限为2至4年。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方面基本模块。其中，核心课不少于19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8学分，选修课不少于7学分，社会实践为2学分。课程学习中，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16课时。

1.核心课是学生必修课程。“核心课程目录”共列13门课，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外国语”和“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为学位教育必设课程；“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分析”和“社会研究方法”是本专业必设核心课程；其他核心课程，由各培养院校从“核心课程目录”中选择开设。

核心课程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建议最低学分** |
| 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学位教育必设 | 2 |
| 2 | 外国语 | 学位教育必设 | 2 |
| 3 |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 学位教育必设 | 1 |
| 4 | 公共管理 | 专业必设 | 3 |
| 5 | 公共政策分析 | 专业必设 | 3 |
| 6 | 社会研究方法 | 专业必设 | 3 |
| 7 | 政治学 | 选设 | 2 |
| 8 | 公共经济学 | 选设 | 2 |
| 9 | 宪法与行政法 | 选设 | 2 |
| 10 | 社会组织管理 | 选设 | 2 |
| 11 | 公共伦理 | 选设 | 2 |
| 12 | 电子政务 | 选设 | 2 |
| 13 | 公文写作 | 选设 | 2 |

2.专业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公共管理学科范畴、院校自身办学特色和社会公共管理事业对于人才的培养需求，自行设计和设置。

3.社会实践时间为三个月。社会实践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对于社会实践报告的具体要求，由各培养院校自行制定，总体上应致力于培养学生学以致用的素养和能力。各培养院校应安排缺乏公共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的学生到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进行社会实践。

**五、师资队伍**

各培养院校应逐步建立“双师型”师资队伍，即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队伍。

专职教师队伍是指本校编制内的全职教师。担任核心课的教师应为专职教师，并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每门核心课程原则上配备至少2名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兼职教师队伍要在专业方向课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参与专业方向学生培养的兼职教师原则上应不少于专业方向师资队伍的三分之一。各培养院校应选聘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担任兼职教师，并且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学生的培养工作。

各个专业方向必须有明确的师资团队承担教学任务。

**六、教学形式**

采用多元、互动的教学方式。综合运用讲授、研究、案例分析、体验、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把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特别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学生应该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其中，论文开题时间应至少在答辩前半年进行，论文正文字数应在2万字以上。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九、办学环境**

各培养院校应为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同时，根据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特点，应特别注意加强案例分析和研讨所需相关设施的建设。

## 1253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面向会计职业，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系统掌握现代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了解会计实务，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的会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二）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适应能力、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具有会计工作的领导潜质。

（三）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四）身心健康。

**二、培养方向**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其办学优势和社会需求设置培养方向，并根据培养方向设置课程模块，制定具体培养方案。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非会计类专业背景的考生在入学后、开课前需参加会计学综合知识考试（包括中级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内容），考核合格后可以按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学习，考核不合格者则需补修相关专业课程（包括中级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内容）后继续学习。

**四、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五、培养方式**

（一）鼓励采用案例教学方法并逐步增加在教学中使用案例的比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开辟第二课堂，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政府官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二）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三）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

（四）成立导师组或实行双导师制，发挥集体培养作用，并适当吸收企业与政府部门中相关人员参加论文指导工作。

（五）加强实践环节。

（六）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六、课程设置和教学管理**

根据社会需求以及本单位的办学特色与优势，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单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确定教学内容，加强教学管理，做好培养工作。课程教学要紧密结合会计实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案例教学，注重实际能力的培养。

设置包括核心课、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的课程体系。

（一）核心课（必须修读，共22学分）

1、政治课（2学分）

2、外国语（3学分）

3、管理经济学（3学分）

4、高级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3学分）

5、高级财务管理理论和实务（3学分）

6、高级管理会计理论和实务（3学分）

7、高级审计理论和实务（3学分）

8、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2学分）

（二）方向课（必须修满6学分）

1、政府与非盈利性组织会计（2学分）

2、财务报表分析（2学分）

3、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2学分）

4、会计师事务所管理（2学分）

5、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2学分）

6、企业税收筹划（2学分）

7、中国税制（2学分）

8、数量分析方法（2学分）

9、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2学分）

10、企业并购（2学分）

11、风险管理（2学分）

12、投资学（2学分）

13、国际商务与国际结算（2学分）

14、战略管理（2学分）

15、商法概论（2学分）

16、管理信息系统（2学分）

（三）任选课（必须修满6学分）

由学生在全校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课程（含方向课中未选过的课程）中选修至少6学分。

（四）实践课（6学分）

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以此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七、学位论文**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会计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和实用价值。论文形式上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1254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业创新能力和旅游职业素养、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与相关行业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2、掌握旅游管理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旅游领域管理工作需要的基本知识、专业思维、实践能力与实施技巧。

3、具备开放的国际化视野，能够引领特定行业某一领域的创新发展。

4、具备旅游业及相关行业的管理技能，能够开发潜在资源，创造综合效益。

5、具备前瞻性的战略思维能力，能够把握旅游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现象，解决旅游运行中出现的关键问题。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并具有3年或以上实践工作经历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一）提倡高等院校与旅游产业部门、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事业等单位联合培养。结合旅游业实际情况和特点，培养方式可灵活多样。

（二）采用开放式、多元化的师资配备。聘请国内外知名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与管理实践经验的教师为研究生授课。所聘请的教师不仅具有在旅游高等教育科研机构的学习和研究经历并拥有较高的学历，同时还应当具有为国内外一流旅游企业、政府及行业协会担任顾问等或管理咨询的经验。还可聘请来自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的领军人物、资深高管人员、旅游行政管理人员为研究生授课。

（三）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实际应用，重视培养研究生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中国旅游业发展实际中的案例进行教学，充分运用课堂讨论引导研究生进行创造性思考。

（四）加强实践环节。对不同背景研究生的实习要有明确要求，并考核成绩。实习形式要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做多种安排。

（五）学习成绩应以考试（包括口试）、作业、课堂讨论、案例分析、专题报告、文献阅读等方面综合评定。应聘请实务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吸收旅游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管理职位的人员参加。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

（一）核心必修课

1、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3学分）

2、专业英语（3学分）

3、旅游产业经济分析（2-3学分）

4、旅游目的地开发与管理（2-3学分）

5、旅游营销（2-3学分）

6、旅游规划与战略（2-3学分）

7、旅游投资与财务管理（2-3学分）

8、服务管理（2-3学分）

9、旅游信息系统（2-3学分）

（二）方向选修课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己的生源特点、结合自身的教学优势以及所培养的人才特色，选择自己的专业方向，围绕专业方向开设方向选修课程。如旅游目的地管理、旅游饭店管理、旅行社管理、旅游景区（景点）管理等方向的系列课程。选修课学分由各培养单位确定，建议每门选修课在1-3学分之间。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要结合旅游业发展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报告或案例研究报告。对论文的评价主要考核其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看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或看其使用价值（如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贡献）。

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中，须有1名实际工作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有在实际部门工作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管理职位的专家参加。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 1351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135101 音乐领域）

**一、培养目标**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门人才。

培养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台站、文化馆站、各种音乐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所需要的能够胜任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教学、音乐编辑、音乐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50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应占60%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8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36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6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16课时为1学分。

**六、毕业考核**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一）专业能力展示

1．总体要求

音乐创作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音乐作品；音乐表演类申请人应举办学位音乐会；音乐教育类申请人应展示教学实践过程及音乐特长；其他专业方向申请人应展示与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专业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历史意义或现实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具体要求

音乐创作类：作曲方向应提供独立创作的室内乐编制作品1至2部，大型管弦乐队作品1部；作品中须包含对声乐和民族乐器的运用；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电子音乐作曲方向须提交纯电子音乐作品1部，大型管弦乐队作品1部，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创作作品应提供完整乐谱，完成现场演出，或提供相应作品的音频或视频。

音乐表演类：提供2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0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2首（部）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1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音乐教育类：提交一门历时一学期（16周）的完整课程教案及45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以及至少20分钟的音乐特长展示；音乐特长展示应参照音乐表演类或音乐创作类的规格要求。

其他各方向专业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如视唱练耳：应进行45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和完成一场40分钟的专业音乐会；音乐制作：提供一场总时长不少于45分钟独立制作的公开展演；音乐录音：应提交不少于4部作品，其中至少有一部环绕声，其他立体声，总时长不少于40分钟；等等。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本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

2．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不端学术行为。

3．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谱例、图表）。根据自己音乐创作、表演或其它音乐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所对应的影音资料光盘。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135102 戏剧领域）

**一、培养目标**

戏剧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戏剧专门人才。

培养艺术团体、剧院、院校、文化馆站、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所需要的，能够胜任戏剧艺术创作、制作、教学、文化传播、戏剧批评研究、文化艺术管理等相关工作，以及具有自主创业能力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戏剧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专业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与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授课学习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50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应占60%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8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36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6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16课时为1学分。

**六、毕业考核**

戏剧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一）专业能力展示

1．总体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作品须体现其相关专业学术含量及艺术创新性特征，对其分析评价包括作品内容主题、专业技能和总体功效（包括审美、社会影响等）三方面内容；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相关专业实践能力、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具体要求

（1）创作类：戏剧文学方向学位作品是独立创作一部戏剧剧本。要求2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被用于舞台演出（含剧本朗读，时长不少于40分钟）；戏剧导演方向学位作品是独立执导一个完整的戏剧舞台作品（学校内外的戏剧演出均可，时长不少于40分钟），要求富有思想意义和较好的艺术性，达到公开演出水平，需在剧场里带观众演出，并提交一份完整、详尽的导演阐述和计划；戏剧表演方向学位作品（舞台剧或影视作品）是在一部完整公演的舞台剧或影视剧中完成一个主要人物形象的创作，要求作品应具有较高的审美情趣，时长不少于45分钟；戏剧舞台美术设计（含舞台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化装设计、音效设计、绘景、电脑制作等）方向的学位作品是独立完成一个相关研究方向的舞美设计，可自选剧目进行案头设计或者参加校内外戏剧演出进行相关方面的舞台美术设计创作，要求学位作品具有个人独立艺术创造价值，并符合戏剧演出整体风格要求。学位作品呈现可以采用展览、模型、录像、实际演出等多种方式进行。

（2）管理类：戏剧管理方向学位作品是独立或主要参与完成一部戏剧或相近艺术演出作品的制作。要求学位作品时长不少于60分钟。个人至少负责完成策划、制作、管理或营销等其中的一项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如音像资料、节目单等）。

（3）教育类：戏剧教育方向学位作品是独立撰写一门戏剧相关课程的完整授课讲义。要求课时不少于36学时，并能够示例讲授（不少于2小时）。

（4）应用类：社会表演学与应用戏剧学方向学位作品是独立策划组织一个（或一系列）完整的社会表演或应用戏剧活动，或在一个（或一系列）完整的社会表演与应用戏剧活动中担任主持人、培训师、教师、现场导演等起主导作用的角色。要求作品具有完整性与样式的独特性，并具有社会意义。活动时长不少于60分钟，并能在公共场所实施。需提交一份完整、详尽的项目阐述和计划。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本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理论性分析和阐述。

2．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不端学术行为。

3．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须附录专业能力展示作品光盘）。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135103 戏曲领域）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高水平戏曲创作实践能力、专业知识、较强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从事与本领域相关的舞台实践、课堂教学、理论研究及技术支撑等工作，能够承担起戏曲艺术的传承与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戏曲专业人才。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应在深入探讨中国传统戏曲艺术的特色与规律的同时，具备从艺术规律和人文精神的角度研究中国戏曲艺术的视野；具备较好的传统艺术文化修养和戏曲文化知识，具有现代美学意识和广阔的艺术视野，熟悉各艺术流派；应遵循戏曲创作的基本原理和客观规律，掌握坚实、系统的戏曲理论和技巧，了解戏曲发展历史，熟悉当今戏曲发展现状，知晓中外戏剧领域的前沿理论。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戏曲领域艺术硕士的人才培养，秉承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实践训练环节为主导，以科学管理手段与综合评估方式为保证，实施教育及培养的过程。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采用院内导师与院外行业专家共同负责的双导师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课（含专业基础理论课与研究方向课）和选修课，补修课（补修课不计学分）。

还包括教学实践与艺术实践、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参加学术活动、论文答辩与专业汇报等环节。

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专业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50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应占60%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8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36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6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16课时为1学分。

**六、毕业考核**

戏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

（一）专业能力展示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须体现创作者的创作意图及作品主题的历史意义、现实意义，以及创作者是否对本专业方向已知的认知体系和实践积累具有突破或创新的贡献；应展示创作者对创作题材和表演、展演对象的认知理解，创作或演绎技巧水平，总体的宏观驾驭能力及局部的微观细节处理能力；原创作品和表演、展演应具有一定的审美功效。具体要求如下：

1、戏曲表演类：熟练掌握不少于各行当规定数量的戏曲剧目，并成功举办个人艺术演出专场、独奏或伴奏，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

2、戏曲导演类：（1）独立或联合导演具有明显戏曲元素的中西方戏剧或戏曲作品；（2）完成一部原创中小型戏曲剧目，不少于50分钟。（二者选其一）

3、戏曲舞台美术类：举办个人中小型创作及设计作品展，或承担一部戏曲原创作品的舞美设计工作。

4、戏曲创作类：（1）音乐类毕业生：熟练掌握一定数量的戏曲音乐作品，并有自己的原创戏曲音乐作品，举办一场不少于30分钟的作品音乐会。（2）戏曲编剧类毕业生：独立创作或改编一部完整的中型以上的戏曲剧本，字数一万字以上，可供舞台演出90-120分钟。（3）戏曲动漫类毕业生：自编、自导并独立完成一部动画作品，不少于3分钟。

（二）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作品创作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力求在理论上或实际应用上对艺术创作或实践具有一定意义。学位论文应与艺术创作实践或所学内容紧密相联，可以是学习体会、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理论问题的研究。

论文要能够体现作者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反映出作者对于作品独立的见解和全新的认识，主题明确、论证严密、有鲜明的专业特色。论文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结论正确，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学位论文字数应不少于0.5万字（不含谱例、图表）。针对自己毕业作品或其他艺术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所对应的音像资料光盘。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凡完成课程学习并且获得相应学分、专业考核成绩合格、毕业作品合格以及论文答辩通过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135105 广播电视领域）

**一、培养目标**

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广播电视专门人才。

培养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制作公司、艺术团体、高等院校、广播电视机构、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等单位所需要的能够胜任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创作、管理、运营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及创作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课组，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50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应占60%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共同课不少于8学分（外语、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等）；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32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10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16课时为一学分。

**六、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包括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提交、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

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理论思考及阐述能力。

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在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再行论文答辩。

（一）专业能力展示的要求

1、总体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的具体内容为：创作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所提交的独立原创的广播电视作品；其他专业方向如创意文化产业、文化管理、节目运营申请人所展示的各类专业实践报告等。

2、具体要求

实拍类视听作品如专题片、纪录片、谈话节目、晚会、艺术片、剧情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和作品的长度一般为30分钟以上；策划案不少于0.8万字；动画类视听作品的长度一般在15分钟以上；播音主持艺术方向的作品一般在30分钟以上，语言表达部分应为作品的主干或主线(不包括同期声及其它参与节目人员的有声语言)。 其它形式的作品如互动装置、网页设计、移动应用、动态图形设计、游戏设计等，创作工作量应与上述作品等同。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1、学位论文必须结合学位作品，针对学位作品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论文选题必须与广播电视领域相关；选题必须有一定的创新性；作品和论文选题应该探索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思考、新方法。

2、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剽窃和一切不端的学术行为。行文中应做到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

3、论文字数不少于0.8万（不含谱例、图表）。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毕业考核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135106 舞蹈领域）

**一、培养目标**

通过舞蹈领域艺术专业学位的教育，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舞蹈专门人才。

舞蹈专业学位教育培养的艺术硕士应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接受完整、系统、规范的专业训练，在专业技能上达到较高的水平。注重培养良好的人文素养、艺术素养和道德素养，具有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艺术鉴赏能力、艺术感悟能力、理解力和表现力，并能够掌握研究方法，达到一定的学术水平。获得此学位后，能够在国家艺术演艺团体、院校、文化机构、研究机构、文化场馆、文化公司、政府文化管理部门和相关的社会团体从事相关工作。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应围绕专业发展的需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导师应根据学科及学生个人的专业发展需要，制定研究方向和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较为全面的、系统的培养。采取个别教学与集体教学、校内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调动各类资源，建立形式多样的教学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制，聘用社会和行业专家参与教学实践与研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公共课程应完成国家规定课程，为拓展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知识视野提供基本保障；专业必修课从舞蹈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需要出发，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延展研究生的专业知识；选修课程应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形式多样，为学生的艺术个性发展创造机会；专业实践课应重视锻炼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提供独立思考、自主创作及表演的空间，全面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

艺术硕士的学位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得少于50学分，（即16学时为1学分）。其中，公共课不低于8学分；专业必修课和实践课不低于32学分；选修课不低于10学分。其专业及实践类课程应不低于总课时量的60%。

课程学习与各种社会艺术实践环节，均需按教学要求进行成绩考核。必修与选修课程的考核一律采取考试方式。

艺术实践、田野调查、专题讨论、文献阅读、研习报告、学术讲座等培养环节的考核，采取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查主要根据平时作业（包括读书报告、专题调研、文献阅读、艺术实践活动的数量与质量）的情况进行考查，并由导师或任课教师写出评语和考查结果，记入研究生艺术档案。

考试或考查及格与不及格，以百分制计算。不及格者应当由本人写出补考或重修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允许补考或重修一次。整个学习期间，补考或重修不及格超过一门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取消申请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资格。

**六、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包括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毕业考核是对学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基础上对学生经过系统学习后的综合能力的终极考察。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的答辩必须公开进行，论文的撰写必须与相关的展示内容紧密结合，字数不低于5000字，其文体的学术规范性与国家标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相同。学位论文可以采取研究报告、案例分析等不同形式。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树立严谨求真的学术精神与学术风尚。

舞蹈表演类要把握不同文化和审美属性的舞种特性。提倡原创性的作品，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合作中个人承担70%的比重，累计作品表演不少于40分钟。

舞蹈编创类提倡创新精神，必须为原创性的作品，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合作中个人承担70%的比重，累计作品编创不少于40分钟。

舞蹈教学类，要进行研究和探索性的教学展示，提交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并进行现场阐释。教学呈现内容不少于40分钟。

其他舞蹈应用方向呈现实验成果和案例，应体现学科交融、前沿探索和服务社会的应用性和操作性。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135107 美术领域）

**一、培养目标**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美术创作专业人才，以及胜任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创作、管理与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50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应占60%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8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36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6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16课时为1学分。

**六、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包括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提交与答辩的毕业环节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以展览的形式同时进行。

（一）专业能力展示的要求

1、总体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的具体内容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所提交的独立原创美术作品或管理策划方面的方案展示。

2、具体要求

国画、油画、版画、雕塑需提供毕业创作1至3幅，精选习作15幅；书法需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15幅；跨媒体需展示原作作品1至3件及相关完整方案；摄影需提供作品15件：艺术管理等需提供原创策划方案1至3件。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1、学位论文可以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具体形式可以是学习体会、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

2、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剽窃和一切不端的学术行为。行文中应做到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

3、国画、油画、版画、雕塑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图例与图表）；书法和艺术管理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2.0万；跨媒体与摄影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1.5万。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毕业考核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135108艺术设计领域）

**一、培养目标**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设计技能，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

能够胜任设计单位、院校、研究及政府等部门所需要的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学、艺术设计活动策划和组织等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并具备自主创业的能力。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及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可聘请本领域有经验的专家配合指导艺术设计实践。

（二）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与艺术设计实践等相结合的方式。

（三）创造艺术设计实践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学时数和学分比例。

（四）课程学习和教学实践环节，须按教学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五）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由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组成。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学生的总体素质；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以及创意、设计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为其个性发展提供空间。

在学期间，专业实践环节一般应在设计实践现场或实习基地进行，可采取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50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学分占60%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8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36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6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1学分大于等于16课时。

**六、毕业考核**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一）专业能力展示

专业能力展示是毕业考核的重要方面，因此各专业方向在质和量上均须提出具体要求。

艺术设计实践类：应符合选题内容，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艺术设计管理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个完整的本研究方向的项目管理方案，体现出方案制定的理念和过程。

艺术设计教育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门完整的本研究方向的课程教案及45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艺术设计特长展示参照艺术设计实践类的要求。

其他研究方向的专业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二）学位论文要求

1.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

2.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不端学术行为。

3.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图、表及附录）。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毕业考核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